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保險小字第5號

原告 侯季言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

林韋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並適用於小額訴訟程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2月3日及同年月1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件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其裁判費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林雯娟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  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5 得為之。且抗告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6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7 實者。  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09 書記官 朱烈稽